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5〕17号

申请人：王**，性别：*，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永加乡*****。

申请人：李*，性别：*，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永加乡*****。

申请人：张*，性别：*，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永加乡*****。

申请人：张*，性别：*，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永加乡*****。

申请人：李*，性别：*，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永加乡*****。

被申请人：双辽市永加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永加乡望杏村二屯。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王宏伟，职务：党委书记

王**等五人对双辽市永加乡人民政府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不服，于2025年6月8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双辽市永加乡***村民，因***村民委员会违法将本村土地进行流转，侵害村民权益，为调查相关信息，申请人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如下信息：“2020-2025年***涉及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申报的材料(含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合同及审核意见、审批村土地承包情况；1997年1月1日-2025年4月20日本村的土地承包方案及涉及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7日签收，但至今未进行处理和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第三十条“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

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第三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供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但是，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履行上述法定职责。同时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村委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被申请人至今未予公开村务，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经乡政府审查，为要求对村务信息的公开申请，不属于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但我机关已经向***下发监督通知，要求其对申请人所公开事项予以审查并公开，且永加乡政府已于2025年6月10日也对王**等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将上述事项告知，并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邮政快递EMS进行邮寄（单号：1365439894023）。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通过 EMS（邮件号码：1253224416110）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2020-2025 年***涉及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申报的材料（含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合同及审核意见、审批材料”，同年 4 月 27 日，显示被申请人签收，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6 月 13 日受理本案，但被申请人于 6 月 11 日已自行将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通过 EMS 邮寄方式（邮件号码：1365439894023）向其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行政复议申请书； 2、王**等五人身份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快递签收记录及快递包装复印件。

被申请人提供：1、行政复议答复书；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邮寄单号复印件及签收截图；4、永加乡政府监督工作提示通知（永政发〔2025〕3 号）；5、永加乡政府监督工作提示通知（永政发〔2025〕4 号）；6、永加乡***公示栏公示照片。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

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EMS邮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出答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予答复的行为确属违法。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另，参照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的规定，本机关于6月13日受理本案，被申请人于6月11日将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通过邮寄方式向其送达。综上，本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与《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等五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